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

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行 程	備註
09:10	林務局側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09:10~10:40	前往現場勘查地點：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無地址，請於台 2 線 97.5K 處左轉，進入資源回收貯存場(詳見後附地圖)
10:40~11:10	現場勘查	
11:10~11:20	前往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18 號
11:10-12:30	報告及討論	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會議室
12:30-13:30	午膳	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會議室
13:3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劉啟斌技正 (03)9545114#162，0919-26531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貳、 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簡報說明。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土地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號第 1053 號保安林位於新北市貢寮區，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為目的編入為保安林，以民國 26 年 11 月 20 日告示字第 298 號編入，現有面積共 10.623400 公頃。

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因水土保持計畫需要，申請解

除該局經管新北市貢寮鄉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59 地號土地，面積 0.2891 公頃，現況為「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於民國 91 年間已為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案地經羅東處查報非屬公告水土保持特定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現地坡度為 3.14~6.28%，無涉海岸法管理第 25 條特定區許可，核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同法 26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申請解除區域，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討論：

捌、決議：

玖、散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8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1053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村及龍門村，坐落地段為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保局及養護工程處，以民國 26 年 11 月 20 日告示字第 298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現有面積共 10.623400 公頃。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因水土保持計畫需要，申請解除該局經營新北市貢寮鄉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59 地號土地，面積 0.2891 公頃，現況於民國 91 年間已為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案地經羅東處查報非屬公告水土保持特定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現地坡度為 3.14~6.28%，無涉海岸法第 25 條特定區許可，申請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帶內側，評估尚無礙整體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旨揭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案係「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需要，核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同法 26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 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村及龍門村，坐落地段為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海拔高度約 0~23 公尺之間，地勢平坦。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坡度平緩，土質為砂壤土，地質主要為Q3沖積層及O3五指山層及相關地層。本號保安林依所有權人有中華民國及公有兩種，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佔保安林面積34.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佔保安林面積0.29%）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保局及養護工程處（共佔保安林面積64.91%），位屬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全區皆已完成地籍登記，位於海岸迎風面，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1 編號第1053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所定情形，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59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89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 編號第 105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新北市貢寮區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鄉鎮	座落	地號	使用地 分區	保安林 面積(公頃)	所有權 人	管理 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土地使用 現況說明)
貢寮區	丹裡段 鹽寮小段	306-59	都市計畫土地 (環境設施用 地)	0.28910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保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貢寮區清潔隊 既設資源回收 貯存場
	合 計			0.289100				
以下 空白								

(二)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及現況照片





102 年照片(資源回收室)



102 年照片(資源回收室)



1101118 現況照片



1101118 現況照片



1101118 現況照片



1101118 現況照片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本案集合地點：

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無地址，請於台 2 線 97.5K 處左轉



轉彎路口



集合地點